

# 关于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 首轮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2〕030015号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持续监管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2021年修订）》（以下简称《重组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我所重组审核机构对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汇创达）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申请文件显示：（1）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导光结构件及组件、精密按键开关结构件及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本次收购标的东莞市信为兴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或信为兴）主营业务为精密连接器及精密五金的研发、生产及销售；（2）标的资产属于上市公司同行业企业，本次交易将为上市公司开拓新的业务增长点，上市公司将向连接器及精密五金行业布局，标的资产拥有关键核心技术，具备持续创新能力，所属行业符合

创业板定位。

请上市公司结合与标的资产在主营业务及产品、下游客户及终端产品、收入结构、核心技术工艺等方面的关联及差异，补充披露认定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属于同行业企业是否审慎、合理，如否，请结合标的资产所处行业发展情况、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经营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核心技术的先进性与可替代性水平、产品的工艺质量优势、研发投入与发明专利情况等创新能力量化指标等，进一步论证标的资产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本次交易是否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和《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的规定。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申请文件及创业板问询回复显示：（1）标的资产 2019 年至 2021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9,805.28 万元、25,913.02 万元、33,629.20 万元，2020 年、2021 年同比增速分别为 30.84%、29.78%，且 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超过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22.39%；（2）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1,349.86 万元、1,755.13 万元、503.37 万元；（3）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前五大客户实现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3.59%、66.26%、62.15%，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中 2020 年、2021 年超过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48.65%、45.35%；（4）报告期内，标的资产汽车连接器的第一大客户为其关联方华星动力，销售收入分别为 222.91 万元、718.20 万元、630.20 万元，占同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98.72%、83.48%。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标的资产截至目前合同订单

签订和执行情况、获取客户的渠道、定制化产品的技术优势及市场竞争力、产品结构的变化、对下游客户的议价能力、行业发展趋势等，说明标的资产 2019 年至 2021 年收入大幅增长并超过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2) 标的资产与主要客户的合作背景及过程、签订合同主要内容及续期条件、下单模式、结算模式、信用政策等，并结合标的资产在手合同订单的合作期限、进行下游客户供应商认证的具体流程及获取认证的难度、下游行业竞争格局、标的资产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及可替代性、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集中度水平等，说明标的资产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并超过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客户流失风险及对标的资产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3) 关联销售的主要条款、价格及付款条件，是否与其他客户存在差异，结合标的资产向其他客户销售汽车连接件的销售单价情况、市场可比价格等，说明关联销售的定价是否公允，并量化分析对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的影响；(4) 标的资产境外主要销售地区及客户，销售产品类型、销售单价及毛利率是否与境内销售存在重大差异，如是，进一步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请对标的资产境外销售收入的真实性进行专项核查并披露专项核查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对具体营业收入所采取的核查程序、核查范围及覆盖比率，相关核查程序及覆盖率是否足以支撑其发表核查结论和出具审计意见。

3. 申请文件及创业板问询回复显示：(1)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对部分经济效益较低产品的生产交由其他供应商代为加工，再

将其对外销售,标的资产对外购件承担主要风险,系主要责任人,而非销售代理人;同行业可比公司胜蓝股份和创益通也存在外购产品销售情况,公开披露的信息为“当产能不足时,公司将部分订单交付其他合作厂商代工生产”;(2)报告期内,标的资产总体产能呈增长趋势,其中精密连接器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76.41%、71.86%、65.30%,精密五金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71.51%、76.09%、88.12%,在产能存在一定富余的情况下进行外购主要系产品具有种类繁多、集中供货、交期短等特点,选择代工更具经济效益;(3)标的资产主要销售外购件产品为 3C 连接件和五金弹片,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的外购件金额分别为 2,714.31 万元、2,422.83 万元、752.65 万元,占外购件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3.58%、69.99%、50.81%。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1)下游客户未向代工厂商直接采购的原因,并结合标的资产外购件的可替代性,说明与客户保持合作稳定性的措施及有效性;(2)结合报告期内同类产品自产及外购成本的具体差异、外购产品是否发生销售退回情形、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产能不足时才采用代工厂生产的情况等,说明在标的资产总体产能提升且产能富足的前提下仍进行外购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3)按产品类别分别说明报告期各期标的资产外购件和自制产品销售情况,包括收入、占比、销售数量、平均售价及变化情况,外购件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申请文件及创业板问询回复显示:(1)收益法评估下,标

的资产营业收入预测分别为 36,584.84 万元、39,239.10 万元、41,775.64 万元、44,111.76 万元、46,397.81 万元、46,397.81 万元；(2)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6.99%、26.77%、23.42%，整体呈下降趋势；预测期内，标的资产毛利率分别为 25.60%、25.76%、25.79%、25.59%、25.37%、25.46%，整体保持稳定；(3) 2021 年末，标的资产精密连接件年产能为 51,509.17 万件，加上 2022 年在建工程预计可实现产能共计 56,624.17 万件，2023 年预计可实现产能共计 62,333.17 万件(该部分在建工程设备预计 2022 年年中完工投入生产，新增产能 10,824 万片，2022 年预计可实现一半设计产能，2023 年可实现全部产能)；预测期内，标的资产新增资本性支出为 0。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1) 截至回函披露日标的资产实际实现业绩情况，与预测数据是否存在差异，如是，披露原因及对本次评估的影响；(2) 按产品类别披露标的资产主要产品成本的具体构成，并结合报告期内不同产品的原材料配比、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劳务派遣员工整改事项对营业成本的影响、单位人工及单位制造费用的变化、客户定期调价机制对销售单价的影响、产品所处生命周期、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依据及可比性等，进一步披露标的资产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3) 按主要产品自制和外购分类披露标的资产收入预测情况，并结合标的资产历史业绩情况、报告期内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可持续性、截至回函披露日经营业绩实际实现情况及与预测数据的差异及影响、在手订单情况及执行周期、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新客户的拓展、市场竞争程度、新冠疫情的持续影响等，进一步披露标的资

产预测期内收入较报告期内实现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预测期新增产能的必要性及具体消化措施；（4）按主要产品自制和外购分类披露标的资产毛利率预测情况，并结合报告期内标的资产销售单价的变动、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自制件和外购件销售占比变化、客户定期调价机制的影响、标的资产市场竞争力及对下游客户的议价能力、劳务派遣用工规范事项对人工成本的影响、收购完成后拟采取的成本费用控制措施、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进一步披露标的资产在报告期内毛利率整体呈下降趋势的情况下，预测期内毛利率保持稳定的原因及合理性；（5）结合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投入情况、现有产能投资金额、预测期内产能扩张情况、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水平等，披露新增资本性支出预测为 0 的依据，是否与新增产能相匹配，新增产能单位投资额与现有生产线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存在，进一步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申请文件及创业板问询回复显示：（1）标的资产最近三年发生两次股权转让，两次股权转让价格与本次交易评估作价差异较大；（2）2020 年 3 月华业致远将其持有的标的资产 15% 股权作价 2,100 万元转让给外部投资者飞荣达，2020 年 9 月标的资产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以前述外部股东股权转让估值 1.4 亿元作为计算的参考依据，最终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320 万元；（3）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新增商誉 21,287.99 万元。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最近三年历次股份转让的转让背景、标的资产的经营业绩变动情况、定价过程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与2020年3月股权转让时前述因素的差异情况等,披露本次交易评估值较前次估值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进一步论证本次交易作价的合理性;(2)结合标的资产引入飞荣达的背景、2020年以来标的资产的经营业绩变动情况、未来盈利预期、可比公司及可比交易案例情况等,披露在飞荣达受让标的资产股权时标的资产估值是否公允,2020年9月股权激励计划以前述股权转让估值作为公允价值参考依据的合理性,股份支付费用确认的完整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3)量化分析商誉减值对上市公司具体财务指标(包括但不限于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等)的影响,并充分披露商誉减值风险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申请文件显示:(1)标的资产不存在自有不动产权,主要承租物业包括东莞市寮步镇鳧山村祥新街69号厂房、东莞市寮步镇鳧山村兴山路33号厂房,所有人为东莞市寮步镇鳧山向东股份经济合作社,上述物业为集体所有,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且未办理租赁备案,如被要求搬迁预计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时间1周,费用性支出合计约160万元;(2)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了《关于租赁物业瑕疵的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方对搬迁支出、搬迁对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金额、主管部门罚金等作出了补偿承诺。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1)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厂房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相关厂房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而导致租赁合同无效的风险,标的资产是否存在潜在行政处罚和民事纠纷风险;(2)所有人对前

述集体用地厂房是否存在办理权属证明的计划，获取相关权属证明及履行租赁备案手续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标的资产租赁期限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结合搬迁难度、时间及支出测算的合理性补充披露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稳定性的影响，标的资产是否存在下一步解决措施。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标的资产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为租赁集体用地厂房的必要性、合理性，出租方与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内标的资产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量占比超过 10% 的情形，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关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的规定，截至报告期末标的资产已整改完毕，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标的资产劳务派遣人员社保缴纳情况及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是否曾存在劳务纠纷，劳务派遣公司是否取得资质，劳务派遣公司及其主要人员、股东与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仅为标的资产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情形，标的资产劳务派遣费用入账是否完整。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申请文件显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明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股份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1）李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就本次交易前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证券法》第七十五条规定；（2）结合李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交易中的股份认购计划，交易完成后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变动情况等，披露本次交易是否触发要约收购，如是，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及时履行相关义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该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 申请文件显示，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承诺方为段志刚及其一致行动人段志军、东莞市信为通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为通达），如业绩承诺期间第一年实现净利润达到承诺净利润的 90%、前二年累积实现净利润达到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的 90%，则当年不触发补偿；业绩承诺期三年届满累积实现净利润达到三年累积承诺净利润的 100%，则不触发补偿。业绩承诺方所持股份在扣减需进行股份补偿的股份后分三次分别解除股份锁定，累计解锁比例分别为 30%、60%、100%。

请上市公司结合本次交易支付股份和现金的比例、业绩承诺方股份锁定及累计解锁比例安排、业绩补偿触发机制等，补充披露分期解锁安排能否覆盖业绩承诺方可能承担的未来期间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风险敞口，承诺方有无现金补偿的实际能力，保障承诺方足额按约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以及业绩承诺期后保障标的资产经营稳定性的措施。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 申请文件显示：（1）业绩承诺方之一信为通达为标的资

产职工持股平台，2020年12月合伙人签署认购书，承诺在标的资产服务不低于5年，2021年12月标的资产召开股东会解除前述任职期限限制；标的资产与12名信为通达的合伙人均签署了《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竞业限制期限为劳动关系解除或终止之日起二年；（2）标的资产所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人才的稳定是公司业务持续发展的关键，截至报告期末标的资产研发人员合计76人，其中任职1年以内、1-3年的人数分别为32人、30人。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信为通达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如是，披露信为通达合伙人对所持份额的穿透锁定安排，结合信为通达合伙协议中有关利润分配、存续期限约定、穿透锁定（如有）、合伙人离职后的份额处理等协议安排，披露前述安排是否有利于保障标的资产核心员工与业务经营的稳定性。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1）解除信为通达合伙人在标的资产任职期限并于2021年度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原因，结合信为通达合伙人在标的资产中的职位、任职年限及具体贡献，补充说明解除任职期限限制后是否存在核心人员流失风险及对标的资产业务经营的影响；（2）标的资产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学历结构、任职期限、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报告期内研发人员离职情况及对标的资产核心竞争力的影响，补充说明标的资产保障技术人才稳定的措施及其有效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上市公司全面梳理“重大风险提示”各项内容，突出重大

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冗余表述，按照重要性进行排序。

同时，请上市公司关注重组申请受理以来有关该项目的重大舆情等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情况中涉及该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通过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我所并购重组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重组报告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重组报告书中。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重组报告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重组报告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报告我所。上市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及证券服务机构等相关主体对我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重组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上市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及证券服务机构等相关主体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上市公司应当在收到本问询函之日起 30 日内披露问询意见回复并将回复文件通过我所审核系统提交。如在 30 日内不能披露的，应当至迟在期限届满前 2 个工作日向我所提交延期间询回复申请，经我所同意后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未能及时提交问询回复的原因及对审核事项的影响。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2年9月7日